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分红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每年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前提下，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未来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三）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听取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并接受其监督。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